（上接B17版）

2、业绩补偿

（1）补偿原则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则珠海国轩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及次序为：（1）珠海国轩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即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珠海国轩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并进行注销；（2）如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对于需补偿的金额与珠海国轩以股份所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珠海国轩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珠海国轩将相应数量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现金补偿是指珠海国轩向公司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2）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

珠海国轩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20日内，就国轩高科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40日内依据相关补偿条款确定珠海国轩当年合计需补偿股份数量，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自珠海国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起2个月内，东源电器以1元总价回购珠海国轩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上述公式应用中，应遵循：净利润数为国轩高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为珠海国轩在各年度内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珠海国轩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

（3）现金补偿的确定方法

在承诺期届内，如珠海国轩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珠海国轩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补偿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1）补偿期限届满时，东源电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珠海国轩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另需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

（3）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若东源电器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日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东源电器以1元总价回购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4、业绩补偿期限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轩高科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22,503.68万元、31,615.79万元、42,310.61万元及46,842.15万元。假设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国轩高科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预测数的比例不变，则以该固定值分别为80%、65%、50%、30%和0时为例：

1、如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即相应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则珠海国轩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及现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100%	补偿股份数量（股）			合计补偿股份数量（股）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80%	2,286.67	3,212.58	4,299.31	9,798.55	–
2	65%	4,001.67	5,622.01	7,523.79	17,147.46	–
3	50%	5,716.67	8,031.44	7,875.96	21,624.07	19,646.57
4	30%	8,003.33	11,244.01	2,376.72	21,624.07	86,668.66
5	0	11,433.33	10,190.74	–	21,624.07	187,201.78

2、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即相应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则珠海国轩应补偿的股份及金额见下表：

序号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100%	补偿股份数量（股）			合计补偿股份数量（股）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80%	2,565.15	3,432.87	3,800.54	9,798.55	–
2	65%	4,489.00	6,007.52	6,650.94	17,147.46	–
3	50%	6,412.86	8,582.17	6,629.03	21,624.07	19,646.57
4	30%	8,978.01	12,015.04	631.02	21,624.07	86,668.66
5	0	12,825.73	8,798.34	–	21,624.07	187,201.78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假设国轩高科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利润预测数的比例不变，则当该比例小于55.86%时，珠海国轩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数量将不足以进行股份补偿。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国轩高科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轩高科	东源电器	交易价格	国轩高科 /交易价格	东源电器
2013.12.31资产总额	180,861.94	126,569.68	335,110.42	264.76%	
2013年度营业收入	78,146.51	73,845.49	–	105.82%	
2013.12.31资产净额	85,363.71	46,670.20	335,110.42	718.04%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目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乔盛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国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楠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335,110.42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126,569.68万元的比例为264.76%，超过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国轩高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国轩高科成立于2006年5月9日，并于2012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国轩高科2013年和2012年的扣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6,589.26万元、10,737.91万元，累计金额为27,327.17万元，符合累计净利润超过2,000万元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轩高科的全体股东，即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富道、深圳金涌泉、安徽欧擎、蚌埠金千、上海星宏、合肥能川、合肥德锐等9家企业及李磊等43名自然人。本次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为李楠、王菊芬、吴永炳、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

其中，李磊为李楠之子，且李楠为珠海国轩的控股股东、故事楠、李磊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杨攀为杨世春之女，故杨世春、杨攀为一致行动人；2013年4月17日，厦门富道、安徽欧擎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故厦门富道、安徽欧擎为一致行动人。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国轩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6,240,6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05%，珠海国轩（李楠直接持有珠海国轩80.69%出资额，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楠通过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1.58%。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楠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6.63%，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楠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照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2,685,94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2%；厦门富道将直接持有公司41,188,7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7%），安徽欧擎将直接持有公司24,226,6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1%），厦门富道与安徽欧擎为一致行动人，厦门富道、安徽欧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58%。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照明、厦门富道及安徽欧擎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紧密的关联方参与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他权益变动，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王菊芬、吴永炳、陈林芳分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总股增加至863,295,511股，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9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豁免李楠、李磊及珠海国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李楠、李磊及珠海国轩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五、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李楠、李磊及珠海国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李楠、李磊及珠海国轩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